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聚焦安全数智化和企业数智化核心业务发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服务")将其持有的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数潼"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04号《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089.09万元,评估价值为-2,281.6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一、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新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先生为新奥科技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9138937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6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廊坊开发区广阳道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4月30日/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639.22	572,885.73
负债总额	400,887.69	406,708.27
净资产	166,751.53	166,177.46
营业收入	1,126.53	111.38
净利润	-8,203.78	-574.59

2.关联关系说明

新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史玉江先生为新奥科技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新奥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3.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新奥科技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交易类型。

2.权属状况说明

重庆数潼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信状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重庆数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601P1X8C

成立时间:2018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科技孵化楼5楼5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4月30日/2024年1-4月
资产总额	21,120.28	56,101.84
负债总额	24,207.06	61,190.93
净资产	-3,086.78	-5,089.09
营业收入	-2,069.15	0
净利润	-2,899.59	-2750.40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以及202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4Z00714号、中喜专审2024Z00715号)。交易标的2024年1-4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

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重庆数潼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交易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2.评估概况

(1)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2)评估对象: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56,101.84万元,评估值58,909.25万元,评估增值2,807.41万元,增值率5.00%;负债总额账面值61,190.93万元,评估值61,190.9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089.09万元,评估值-2,281.68万元,评估增值2,807.41万元,增值率55.17%。

(4)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被评估单位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④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一般假设

①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②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③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④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⑥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⑦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特殊假设

①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②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③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④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⑤假设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⑥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其持有的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按1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股权交割

以下条件成就日即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1)本协议生效;

(2)标的公司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3)乙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六)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母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安全数智化和企业数智化核心业务的战略,公司将与核心业务关联性较低的数字城市大脑业务相关资产予以出售。重庆数潼系公司基于重庆市潼南区数据大脑建设项目成立的运营主体,为业主方提供包括业务和技术在内的数字城市大脑解决方案。重庆数潼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核心业务的协同效应较弱,因此基于未来经营规划的需要,公司决定出售重庆数潼100%股权。

2、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数潼股权,重庆数潼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数潼最近一年及一期持续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本次出售重庆数潼,并收回对重庆数潼的应收款项,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后续将聚焦主业,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管理层变动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327,45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158,34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27,45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019,208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42,304.9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019,208×0.12)÷158,346,667≈0.1189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8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88元/股。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7,146,667股,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857,600.0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98%。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2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7,146,667股增加至158,34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27,45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019,208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派发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42,304.9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8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8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019,208×0.12)÷158,346,667≈0.1189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11899)+0]÷(1+0)≈39.8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上述议案1.00至8.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00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6.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提案6.00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4、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6、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10: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在2024年6月27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3、传 真:0571-87837827

4、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

5、邮政编码:310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签名或盖章):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现对该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之"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的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对本次补充公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先生的书面辞任函,因工作调整原因,计松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计松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专注于供应链管理和市场拓展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松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计松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石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石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经参加最近一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现暂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待石瑜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也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4423566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邮编:100013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石瑜个人简历

石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硕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博士。历任SEAWORLD-JVC Group Asia CEO高级助理;卡尔森集团亚太华北区行政助理经理;凯文教育(002659)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八大处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石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石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先生的书面辞任函,因工作调整原因,计松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计松涛先生还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专注于供应链管理和市场拓展工作。

同时,公司拟聘任石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石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但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待石瑜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1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12号),并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根据最新工商变更情况,更新部分关联公司名称; 2.根据此次加期审计出具的标的企业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相应备考审阅报告,更新释义部分相应文号。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加期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加期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2.根据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根据基准日变化情况,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2.根据基准日变化情况,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根据基准日变化情况,更新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基准日变化情况,更新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权属变化情况、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业务经营许可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2.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更新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根据加期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江教传媒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加期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更新标的公司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的财务会计信息; 2.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更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3.根据基准日变化情况,更新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及分析; 4.根据加期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相关分析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更新标的公司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的财务会计信息; 2.根据加期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根据加期审计报告,更新标的公司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备考财务数据,修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性意见	1.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更新草案法律顾问意见相关结论。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对个别错误进行修订,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